

■关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征求意见稿)》之五

被监护人侵权多方责任认定

麻昌华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征求意见稿)》第8条和第10条分别规定了监护人和代为履行监护职责的受托人的责任形态以及教唆帮助人与监护人的责任形态,细化了被监护人侵权中存在多方责任人时的责任承担问题,对被监护人侵害案件的实践指引具有重要作用。但对于上述责任主体同时存在时的责任形态以及追偿问题,在征求意见稿上仍有争论,值得进一步讨论。

确定责任形态的考量因素

第一,各主体承担侵权责任的基础。明确该基础能够避免在多重责任主体同时存在时产生混淆。简言之,监护人承担责任的基础是法定监护义务之违反;代为履行监护职责的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基础是对约定承担法定监护义务的违反;教唆帮助人承担责任的基础是教唆帮助行为阻断监护人监护职责的履行。而相较于“违反监护义务”这种以不作为形式存在的责任基础,教唆帮助人的责任基础表现为作为形式,其对损害结果的促成更为直接。

第二,各主体主观的可归责性。在客观层面考量各主体承担责任的基础后,主观上的可归责性也是重要的考量因素。监护人将监护职责委托给第三人代为履行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监护义务履行的不完全性,但由于实践中确实存在此种委托监护的客观需要,因此《民法典》对此类行为进行规定很有必要。

从法律评价的主观可归责性来看,受托人的义务起始于约定,因此即使受托人主观上具有可归责性,因源于监护人的选择,此种可归责性也包含在监护人的可归责性之中。监护人未履行监护义务主观上应定性为过失,但教唆帮助人具有侵权的故意,主观恶性大,且有时教唆帮助人的行为可以阻断监护人监护职责的履行,因此教唆帮助人的主观可归责性应大于监护人和受托人。

第三,各主体权利义务配置的平衡性。权利义务配置时需要区分外部和内部,外部上,应基于完全赔偿原则对被侵权人进行救

济,不应在同一侵权行为项下,因责任主体的复杂性就增加被侵权人维权的负担。内部上,权利义务的平衡体现在追偿权的设定上。虽然对外考虑到被侵权人的救济,各责任主体以连带责任为主进行设定,但考虑到内部各主体承担侵权责任的基础以及主观可归责性的不同,应进一步细化连带的范围以及追偿问题来平衡各责任主体的利益。

“征求意见稿”第10条明确否认了按份责任,同时结合《民法典》规定也无法解释出补充责任之可能。排除了按份责任和补充责任,教唆帮助人与监护人的责任形态应属于连带责任中的一种。

明确外部责任形态后,在连带责任内部,基于《民法典》第169条第2款,依然需进一步确定各责任主体最终的责任份额及追偿范围。

承担责任会使教唆帮助人的责任在客观上得到减轻,但法律责任的划分不可能像数学计算一样的精确。实际上,将教唆帮助人与监护人之间的责任形态解释为部分连带责任最为妥当。首先,让各责任主体对外承担部分连带责任,在外部权利义务的配置上不会对被侵权人产生不利影响。其次,各主体的责任份额还可以通过其中连带的部分进行细致划分,在内部权利义务的配置上也更为合理。基于客观责任基础及主观可归责性的考量,在各责任主体之间,教唆帮助人应承担范围最广的责任,包括应由其独自承担的责任以及需与其他主体连带承担的责任。在教唆帮助的对象是无民事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于教唆帮助的对象在主观上是否具有过错是不予评价的,最终仅能与监护人一方基于法定监护义务的违反所需承担的责任相结合。

侵权方外部的责任形态确定

“相应的责任”本身词义的不清晰使得对教唆帮助人、监护人以及受托人之间的责任形态存在诸如部分连带责任、单向连带责任、按份责任和补充责任的争论。但“征求意见稿”第10条明确否认了按份责任,同时结合《民法典》第1169条以及第1189条的规定,也无法解释出补充责任之可能。排除了按份责任和补充责任,教唆帮助人与监护人的责任形态应属于连带责任中的一种。

但假设将双方的责任形态理解为单向连带责任,结合《民法典》第1169条,监护人作为其中的按份责任人,在未尽监护职责范围内所承担的责任则应理解为最终的按份责任,这种份额不再分割而由其全部承担。但实际上未尽监护职责的责任范围也包含了教唆帮助人的原因力,以此为范围由监护人

承担责任会使教唆帮助人的责任在客观上得到减轻,但法律责任的划分不可能像数学计算一样的精确。

实际上,将教唆帮助人与监护人之间的责任形态解释为部分连带责任最为妥当。首先,让各责任主体对外承担部分连带责任,在外部权利义务的配置上不会对被侵权人产生不利影响。其次,各主体的责任份额还可以通过其中连带的部分进行细致划分,在内部权利义务的配置上也更为合理。基于客观责任基础及主观可归责性的考量,在各责任主体之间,教唆帮助人应承担范围最广的责任,包括应由其独自承担的责任以及需与其他主体连带承担的责任。在教唆帮助的对象是无民事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于教唆帮助的对象在主观上是否具有过错是不予评价的,最终仅能与监护人一方基于法定监护义务的违反所需承担的责任相结合。

两方可归责程度的差异决定了若将责任形态定性为全部连带责任对监护人一方有失公允,而定性为部分连带责任则更加合理。监护人一方仅在其未尽到管理、教育等监护职责的过错范围内与教唆帮助人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之外的部分,被侵权人只能向教唆帮助人主张侵权责任。

当存在受托人时,出于对被监护人之保护,受托人在委托监护过程中必然也要履行委托人的法定监护义务,让受托人和监护人作为一个整体在“未尽到管理、教育等监护职责的

过错范围内”与教唆帮助人承担连带责任并无不妥。且当存在第三方侵权主体时,将监护人与受托人的内部关系外部化只会使问题更加复杂,可将二者内部关系在追偿环节予以考量。

侵权方内部的相互追偿问题

在教唆帮助人、监护人与受托人并存时,可基于责任基础及主观可归责性将教唆帮助人与监护人之间的责任形态确定为部分连带责任,监护人与受托人在此情况下作为一个整体与教唆帮助人在“未尽到管理、教育等监护职责的过错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明确外部责任形态后,在上述连带责任内部,基于《民法典》第169条第2款,依然需进一步确定各责任主体最终的责任份额及追偿范围。

在教唆帮助人与监护人一方之间,应进一步以因果关系的作用效果来确定最终的责任份额。虽然监护人一方作为一个整体在其未尽到管理、教育等监护职责的过错范围内与教唆帮助人承担连带责任,但实际上监护人一方最终应承担的责任还需考虑教唆帮助行为这一介入因素的强度,结合“征求意见稿”第10条应将监护人一方的最终责任进一步限制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因为即便监护人一方尽到监护职责,若教唆帮助人的行为仍会促成损害结果之发生,则说明教唆帮助人的行为足以阻断监护人一方承担责任的因果关系链条,此时存在教唆帮助人需承担全部责任之可能。故监护人一方承担了部分连带责任后,可以就已承担责任与最终责任之间的差额部分向教唆帮助人进一步追偿,教唆帮助人承担了全部责任后也可就监护人一方的最终责任部分向监护人追偿。

无论监护人和受托人之间谁承担了监护人一方的最终责任,都还需在二者内部继续讨论受托人最终应承担的责任,以明确监护人与受托人之间的追偿关系。考虑到监护人与受托人之间还受到委托这一基础关系的影响,因此二者之间的追偿需结合《民法典》第929条有关委托合同的规定进一步确定。

(作者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侵权行为法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导,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最新国际法律动态>>>

印尼国会通过新《刑法典》 法人及负责人均承担刑事责任

印尼国会通过新《刑法典》,该法典将于2026年1月2日生效。新《刑法典》对法人犯罪作了补充规定,主要包括:

一是规定犯罪主体。新法规定将法人犯罪定义为,在法人组织中具有某项职能的管理人员以及基于工作关系代表法人执行职务的人员,在法人业务范围内,单独或共同地为法人利益行事而实施的犯罪行为。同时,在法人组织以外但有能力控制法人的控制人或利害关系人,也可能实施法人犯罪行为。在构成法人犯罪的案件中,法人及其负责人均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二是明确犯罪构成。法人犯罪行为应当符合以下要件:行为属于法人章程规定的业务或活动范围;行为使法人非法获益;法人接受非法获取的利益;法人没有采取必要措施来预防犯罪行为发生或防止损害扩大;法人允许犯罪行为发生。

三是增加刑罚种类。根据法人犯罪行为情节,如果法人负责人被处以7年以下有期徒刑,可对法人处以最高20亿印尼盾(1亿印尼盾约合人民币46980元,下同)罚款;如负责人被处以7年至15年有期徒刑,可对法人处以最高为50亿印尼盾罚款;如负责人被处以最高20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或死刑,可对法人处以最高500亿印尼盾罚款。(印尼语编译:寇桂志)

日本《家庭暴力防止法》修正案 禁止实施精神家暴行为

日本内阁会议于2月24日通过了《家庭暴力防止法》修正案,该法案将于2024年4月1日实施,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禁止精神家暴。修正案禁止侵害人实施精神家暴行为,包括要求受害人长时间跪坐并接受说教,限制或控制受害人的人际交往,以语言、行为在精神上折磨受害人,以及使用电话、社交媒体私信、邮件、数据电文信息实施骚扰等行为。

二是扩大“保护令”适用范围。保护令是指,法院根据受害人申请,发布命令禁止侵害人跟踪、纠缠受害人。根据现有规定,当受害人遭受人身暴力侵害,以及严重的人身威胁时,有权向法院申请保护令。而修正案规定,当受害人遭受需要就医的精神伤害,或其人身自由、名誉、财产受到威胁时,也可以向法院申请保护令。在侵害人实施电话骚扰或非法接近受害人的情形,保护令的期限由原有的6个月延长为1年。

三是处罚违反保护令行为。现有法律规定,侵害人违反保护令的,可被处以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00万日元(约合人民币5.13万元)以下罚金。修正案规定,侵害人可被处以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200万日元(约合人民币10.27万元)以下罚金。(日语编译:郑吕文青)

法国《新移民法草案》提交审议 招募程序员等紧缺行业移民

法国政府于2月1日将《控制移民、促进融合法案》提交国民议会审议。该法案旨在完善移民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尊重法国价值观。申请居留许可的外国人应当出具法语水平证明,并承诺尊重人身自由、男女平等、言论自由、共和国箴言等法国社会价值观。

二是招募紧缺行业移民。在法国居住超过3年,且在过去24个月内从事紧缺行业工作满8个月的外国人,可以自动获得一年居留许可。

目前,法国紧缺行业劳动者包括电工、建筑工、程序员、理发师、护工和餐饮服务员工等。

在欧盟外国家获得文凭或执业证书的医生、护士、药剂师等卫生领域人员,在公共或私人非营利性卫生或医疗机构工作满1年,可以获得1年居留许可,通过欧盟从业资格测试后,居留许可将延长至4年。

三是规范驱逐程序。根据现有规定,如果外国人在13岁前即在法国生活,或者其子女为法国国籍,可以不被驱逐出境。

新草案补充规定,如果该外国人从事犯罪行为,涉及恐怖主义、破坏国家根本利益、煽动仇恨歧视、严重破坏公共秩序等情形,则不适用上述免于驱逐的规定。(法语编译:方乐)

阿联酋新《家庭法》生效 填补非穆斯林居民婚姻关系空白

阿联酋新《家庭法》已于2月1日生效,该法主要适用于该国的非穆斯林国民,以及居住在该国的非穆斯林外国人。该法填补了阿联酋在非穆斯林居民婚姻关系领域的法律空白,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婚姻制度。如果男女双方均为非穆斯林居民,双方均应年满21周岁,没有法律禁止的近亲属关系,自愿结婚并在婚姻经历披露表上签字后,可以通过公证方式结婚。公证方式结婚后,夫妻双方均有权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婚姻关系,无需证明对方有过错或说明解除婚姻的理由。

二是继承制度。非穆斯林夫妻任一方有权订立遗嘱分配其遗产。

如果没有遗嘱,其遗产的50%由配偶继承,剩余50%由被继承人子女平等继承,如果被继承人没有子女,则由被继承人父母或兄弟姐妹平等继承。

(阿拉伯语编译:陈思远)

上海法治报理论学术部
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

合作主办